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珠丰基地/配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珠丰基地/配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金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355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